

**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**

经认真调查李明的任职资历、知识结构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李明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选举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**二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**

经认真调查施大福的任职资历、知识结构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选举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**三、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**

经认真调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历、知识结构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均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**四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**

经审阅方世清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一致认为方世清具备担任总经理的管理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禁止的情形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聘请方世清为公司总经理。

**五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**

经审阅侯海晏、王国庆、刘长生、李腾、徐向阳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一

致认为侯海晏、王国庆、刘长生、李腾、徐向阳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管理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禁止的情形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侯海晏、王国庆、刘长生、李腾、徐向阳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## 六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经审阅侯海晏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一致认为侯海晏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管理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禁止的情形；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聘请侯海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## 七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

经审阅王国庆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一致认为王国庆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管理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禁止的情形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王国庆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## 八、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

经审阅刘明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一致认为刘明具备担任总工程师的管理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禁止的情形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聘请刘明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## 九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经审阅方慧娟、李天圣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一致认为方慧娟、李天圣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管理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禁止的情形；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聘请方慧娟、李天圣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云燕

谢敬东

姚王信